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黃千瑛

電話：06-2160216#114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稅納字第104145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稅務訊息3則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(一)稅務局與嘉義區監理所簽署跨機關合作服務備忘錄，台南市民申辦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相關業務時，可直接在就近的稅務局或監理站辦理。

(二)受災、弱勢戶繳稅 可延期或分期符合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者條件者，依稅捐金額不同，最長得申請延緩1年或分36期繳納。

(三)歡迎加入稅樂園好康報FB粉絲團，隨時獲知稅務局活動、講習等好康資訊。

二、播放期間：自104年7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立仁愛之家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



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消費稅科、納稅服務科一股、承辦人、法務科、房屋稅科、土地稅科



裝



訂

線